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筲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81号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筲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渝水利文〔2024〕8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筲溪河重庆段流域综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牢固树立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以保障流域水安全为主线，不断完善流域防洪减灾、水资源综合利用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流

域综合管理体系，注重科学治水、依法治水，处理好兴利与除害、开发与保护、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等关系，充分发挥笋溪河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，为实现全流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2035年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，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，基本保证干支流沿河城镇和村庄的防洪安全；供水和灌溉能力增强，基本保障流域内城乡居民生活、生产用水需求；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，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；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发展，水土流失有效治理；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增强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笋溪河重庆段流域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重要依据。江津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依法依规、量力而行，有序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，加快推进实施福寿岩大型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切实保障笋溪河重庆段流域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